

汕头市教育局

关于 2020 年汕头市中小学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人员公示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汕头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汕市教人〔2020〕56号）等文件要求，现对 2020 年度经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认定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请各地各单位登陆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教育局频道（<http://www.shantou.gov.cn/edu/>）或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频道（<http://www.shantou.gov.cn/hrss/>）下载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 1），按照公示文稿样式（见附件 2）的格式将本区县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区县教育局网站公示，并反馈到申报人所在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示期间对群众的各类有效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均应按照《信访条例》要求受理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或纪检（监察）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见附件3）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区县对没有投诉情况的可按学校汇总填报公示情况表，有投诉情况的须按个人单独填报公示情况表）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市教育局联系人：陈虹；联系电话：88860160。

- 附件：1.2020年汕头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
评审、认定人员名单（略）
2.公示文稿样式
3.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附件 2:

公示文稿样式

经 2020 年汕头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人员通过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日至 2020 年 12 月××日止（共 5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区教育局人事股或纪检（监察）部门、市教育局人事科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

1. 汕头市教育局人事科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丰泽南街；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人：陈虹。

联系电话：88860160；传真电话：88860220。

2. _____（所在区教育局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_____（所在____区县____学校办公室）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附件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 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人事(职称)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 盖公章后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教育局人事科)。